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21〕30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参赛项目 征集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广集团杯”广西赛区选拔赛的通知》（教高〔2021〕26号）的文件要求，进一步激发师生创新创业热情，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选拔赛参赛项目征集和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组织机构

本次项目征集和遴选由学校教学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牵头，

各二级学院、学生事务部/校团委、合作发展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校学生会等共同组织。

三、项目要求

(一)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品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二) 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数字娱乐、企业服务等；
-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体方案由校团委另行发布。**

（三）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五）高教主赛道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在校生。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3.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8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8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初创组、成长组。 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5. 师生共创组。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6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六）国际项目赛道

在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https://www.pilcchina.org>）登记注册后，报名并提交参赛材料。系统开放时间为北京时间2021年6月1日0点，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1年7月31日24点。（道赛详情见附件）

四、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

（一）任务分工

学生事务部/校团委、校学生会负责项目征集的学生动员，组织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和专项赛道报名；教学科研处/创

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负责联系校内、外指导教师联系、动员、遴选及举办创新创业训练营等工作；合作发展处协助各二级学院做好校友动员和联系工作；党政事务部及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官方媒体的宣传推广工作。

（二）进度安排

1.2021年5月22—23日，举办首期创新创业训练营。

2.2021年6月11日之前完成项目材料的准备和网络申报。

3.2021年6月11日—6月17日24时，重点项目选拔、培育；校赛路演；评选、表彰校级优秀项目和推荐广西选拔赛参赛项目。

4.2021年7月下旬，组织参加广西选拔赛决赛。

五、项目征集工作要求

（一）团队组建

每个项目团队由学生不少于5人且不超过15人组成，要求专业结构合理，鼓励跨专业、跨校组队。

（二）项目报名与材料报送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区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24时。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申报书》(见附件1)电子版,文件按项目负责人“学号+姓名+项目名称”申报书的格式命名。

2.《创业计划书》电子版,文件按“学号+姓名+项目名称”创业计划书的格式命名。

(三) 指导教师配备

项目团队应当在各二级学院的协助下选定指导教师,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一般不超过2人(含校外指导教师),各二级学院应当积极为各项目团队配齐、配强指导师资,优先选派认真负责、经验丰富、具有相关资质的专职或兼职教师作为指导教师。

(四) 项目数量要求

本次项目征集和评选活动不设名额上限,各二级学院申报任务主赛道基数不低于第六届比赛的申报数量且项目数不低于每50名在校生1项,“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不低于每500名在校生1项,评选不设奖项名额限制(仅根据项目质量确定奖项等级和数量),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广泛发动。

六、奖励措施

(一) 获得国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第一指导老师,直接入选自治区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

(二) 获得国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第一指导老师,可申报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不占学校申报名额，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立项。

（三）获得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的指导老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

（四）获得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的负责人，符合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相关评选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获得国赛银奖及以上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符合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获得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纳入自治区级双创项目后备库，通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广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予以支持，推动项目落地。

七、其他事项

（一）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全体教职工宣传相关政策和要求，落实项目申报任务，引导、督促师生聚焦本次大赛，争取优异成绩。重点抓好校企合作单位项目、校友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以及其他同类赛事参赛项目的筛选、修改，项目落实到人，争取实现项目基数有提高，项目质量有突破。

（二）鼓励各二级学院出台相关政策，组织专项活动，开展项目培育工作，提高师生积极性，相关经费可向教学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申请。

（三）各二级学院要严抓项目质量，项目材料必须齐备，对

滥竽充数、张冠李戴的申报项目将不列入申报项目数量统计。

(四)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校友资源的发掘, 重点联系和动员符合参赛要求的校友项目参加比赛, 并为其参赛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五) 各二级学院须明确和强化指导教师责任, 对不负责任、疏于指导的及时更换。应要求指导教师应在项目团队撰写《创业计划书》的过程中给予及时、充分的指导, 确保《创业计划书》的内容基本包含项目概要、产品与服务、人员与组织(人员安排及特点、组织的法律形式、内部组织形式)、发展战略、市场分析(行业分析)、营销计划、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盈利点)、财务分析(投资估算、成本计算、现金流、利润估算、盈亏平衡分析、财务抗风险性分析等)、退出策略等基本要素, 着力体现项目的创新性和商业价值, 突出项目特色。

(六) 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必须明确分管领导, 指派专人负责落实具体工作, **《二级学院重点推荐参赛项目汇总表》(附件3)于6月11日前发送至教科处联系人邮箱: 1783276@qq.com。**

(七)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调动出国深造的教师、学生邀请并联合国外高校师生团队申报国际赛道比赛。合作发展处协助做好国内国外的联络工作; 教学科研处/创新创业学院做好相关项目的专项辅导和经费支持。凡成功邀请并获审核通过国际赛道一个参数项目, 奖励所属二级学院校赛一等奖名额一个(不占用原定名额), 奖励主要联络人2000元(税前)。

(八) 未尽事宜, 请与教学科研处实践办联系, 联系地址: 知善楼 8206 办公室, 联系人: 葛巍, 联系电话: 0773-2536971, 邮箱: 1783276@qq.com。

附件:1.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申报书

2.二级学院重点推荐参赛项目汇总表

3.网报平台学生操作手册

4.主赛道详情

5.国际赛道详情

(附件以电子版下载方式提供, 不另印发)

